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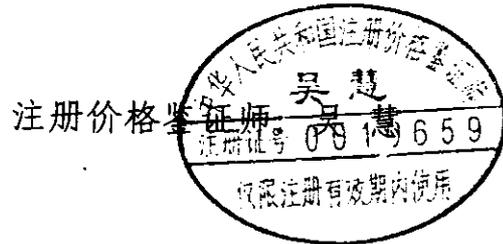
鲁 JRF126 福特牌小型轿车价格评估结论

鲁金价评字(2018)D07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及有关国家价格评估的规定,估价人员于2018年06月09日对刘学庆名下的鲁 JRF126 福特牌小型轿车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了现场勘验。在充分掌握相关数据及该车实际状况的基础上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以2018年05月28日为价格评估基准日,得出估价结果如下:

受托评估的鲁 JRF126 福特牌小型轿车评估价值为¥18000.00元,大写:壹万捌仟元整。

法人代表: 柏锋



2018年06月11日

鲁 JRF126 福特牌小型轿车价格评估报告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技术室：

根据你院的委托，我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规定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对委托评估的鲁 JRF126 福特牌小型轿车进行了评估。现将价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：

一、价格评估标的

车牌号为鲁 JRF126 福特牌小型轿车。

二、价格评估目的

确定评估标的于基准日的客观合理价值。为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三、价格评估基准日

2018 年 05 月 28 日。

四、价格定义

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：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，采用公开市场价格标准确定的市场价格。

五、价格评估依据

（一）法律法规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- 2、国家发改委 2005 第 32 号、33 号令；
- 3、《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》；
- 4、山东省物价局鲁价信发（2001）75 号文件；

（二）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

- 1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（2018）泰山法技会字第 98 号；
- 2、行车证复印件。

(三) 评估方收集的有关资料

现场勘验笔录。

六、价格评估方法

重置成本法。

七、价格评估过程

我所接受委托后，组成了工作小组，制定了工作方案，并于 2018 年 06 月 09 日对鲁 JRF126 福特牌小型轿车有关材料进行了的审核并进行了现场勘验。

(一) 评估标的概况

经验证，委托评估标的车牌号为鲁 JRF126，车辆类型：小型轿车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，车辆品牌型号为福特牌 CAF7152B5，车辆识别代号为 RHFADL9EN595991，发动机号为 EA060880，排量 1499ml。主要配置：铝合金轮圈、自动挡、单碟 CD、前后电动车窗、ABS、EBD 等。外廓尺寸长 3970mm，宽 1722mm，高 1470mm，制造厂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，初次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，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。该车两年未使用，电瓶损坏，机油、刹车油、防冻液过期，刹车盘腐蚀出现锈迹，右前叶子板有划痕，右前门变形，轮胎六成新，发动机线束有啃食痕迹。整车外观及内饰质量状况较差。

(二) 评估过程

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该款车型已停产，依据同品牌、相似类型的新款车型价格，确定评估标的新车购置价格为 72000 元/辆，按照《鲁价信发〔2001〕75 号》文件对旧机动车价格认证中成新率和折价折扣系数的规定，结合评估标的现行质量状况情况，综合确定：

重置成本=现行购车价格×(1+车辆购置附加税费10%)

成新率=1-实际已使用年限/经济使用年限。实际已使用年限为42个月，经济使用年限取180个月，结合实际使用年限综合确定评估标的成新率

折价折扣系数根据已使用年限、使用状况以及变现、维修等因素确定

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:评估价值=现行新车重置成本×成新率×折价

则委托评估标的评估价值=72000×(1+10%)×76%×30%=18057.60

元。

价格评估结论

根据上述评估情况，委托评估标的于价格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8057.6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。

价格评估限定条件

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全面；

评估标的的先行用途不变；

评估结论未考虑标的的车辆是否存在违章罚款及保险等欠费情

况影响；

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，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或部分失效，

委托方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

律责任。评估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；

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

评估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，不作它用。未经我所同意，不得向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，结论书的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；

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评估标的没有利害关系，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；

如对结论书有异议，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泰安金信价格评估技术室提出重新评估或补充评估；

评估结论书有效期为自发文之日起 1 年。

评估作业时间

2018 年 06 月 09 日—06 月 11 日。

评估机构

名称：山东金信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

证书证号：中 J150013

评估人员

吴 慧

附件：委托书复印件；

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其他附件。

山东金信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18 年 06 月 11 日

